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中宏[2019]238号

签发人：田满意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报告

尊敬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2019年第二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特此向贵会报告。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本季度发生情况

1.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的股东方之一的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关联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投保我公司团体保险，保费合计为0.0471亿元。

1.2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5日，根据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次董事会的审议

讨论，经 2019 年第三次股东会批准，同意我司 2018 年度股东分红方案：将公司 2018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1 亿元作为股利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其中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1%，分配金额人民币 0.51 亿元，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49%，分配金额人民币 0.49 亿元。

1.3 枫国宏利信息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枫国宏利信息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的股东方之一的宏利金融系关联公司。本季度，枫国宏利信息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投保 2 笔团体险，交易金额共计 0.0059 亿元

2. 截止本季度累计发生情况

2.1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的股东方之一的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关联公司。

我公司向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 区 6 层、35 层、36 层 3 个楼层，租赁面积为 8422.68 平米。其中，6 层租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35、36 层租期为 2019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第二季度，我公司与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为 0.0890 亿元，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为 0.1396 亿元。

2.2 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的股东方之一的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关联公司，与中宏的关联交易属于固定资产的买卖、租赁和赠与类别。

2019 年 2 月，我公司北京分公司与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签署了关于“中化大厦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合同”的统一交易协议。我公司北京分公

司承租了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中化大厦4层401、418、419和6层628室(建筑面积1544.99平方米)。租期为2019年2月20日-2022年2月19日。

2019年第二季度的交易金额为0.0531亿元,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为0.0868亿元。

2.3 枫国宏利信息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枫国宏利信息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的股东方之一的宏利金融系关联公司,该关联交易属于为保险公司提供审计、精算、法律、资产评估、广告、职场装修等服务类别。

我公司与枫国宏利信息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枫国宏利为中宏提供客服、信息技术和财务凭证初审等方面的服务,具体交易金额以提供服务的实际业务量为标准结算。

2019年第二季度发生的交易金额为0.0688亿元,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为0.1284亿元。

2.4 泰达宏利和诺安基金代销手续费等

我公司代销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业务,2019年第二季度发生交易金额合计5763元,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为11248元。

二、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1. 关联交易相关比例情况

2019年第二季度,我公司的投资资产中涉及关联方的有三笔,分别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泰达宏利红利先锋基金”、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诺安中小盘精选”、宁波方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三项

投资比例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相关情况详见附表。

2. 对不符合比例的进行说明并提交整改方案

无。

三、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备和修订情况

我公司《中宏保险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8版）》已于2018年3月15日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并于2018年3月20日向全体员工发布。此外，我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已于2018年3月28日将《中宏保险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8版）》向中国保监会进行备案。

四、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本季度，我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制度进行了内部审查。

五、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我公司将以下关联交易在中宏保险官网以及行业协会网站进行了信息披露：

1、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股利分配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披露时间：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5日，根据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次董事会的审议讨论，经2019年第三次股东会批准，同意我司2018年度股东分红方案。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明细表
2.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统计表



主题词：关联交易 季度报告

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报送方法：电子版报送

2019年7月22日印发
